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誉辰智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誉辰智能及子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品种：结合资金管理需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套期保值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澳元等。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任意时点交易最高余额不超过1亿美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授权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有关的一切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六) 其他：外汇衍生品交易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或反向平仓式展期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实际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 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三) 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四) 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五) 法律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

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三）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控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四）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涵

尹涵

王海桑

王海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